

##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的安排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8年11月20日

## 取消「對沖」的安排

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在《2018年施政報告》  
宣布的取消「對沖」的安排要點：

專項儲蓄戶口

兩層政府資助計劃

其他要點

- 豁免安排
-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計算比率不變
- 向權益受影響僱員支付差額
- 其他

2

## 專項儲蓄戶口

- 1) 協助僱主設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為其日後的潛在遣散費或長服金早作儲蓄，以減低支付有關款項的財政壓力

### 運作機制

- 每名僱主按其僱員的每月收入的1%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直至達到所有僱員年度收入的15%
- 僱主只可提取其專項儲蓄戶口內的款項，以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3

## 專項儲蓄戶口(續)

### 運作平台

- 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研發的「積金易」電子平台，收集僱主向其專項儲蓄戶口作出的供款和其後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豁免安排

- 如在5%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以外，僱主自願為其僱員作出比率為1%或更多的供款，可獲豁免設立專項儲蓄戶口。同一準則亦適用於其他條例下設立的退休計劃

4

## 兩層政府資助計劃

- 2) 政府提供兩層資助計劃，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僱傭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

### 第一層資助

- 為期12年
- 適用於所有需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

### 計算方式

$$\text{第一層資助} = \text{遣散費／長服金} \times \text{相關年度的第一層資助比率}$$

## 兩層政府資助計劃 (續)

### 第二層資助

- 為期**25年**
- 適用於第一層資助加上專項儲蓄戶口結餘仍不足清付遣散費／長服金餘款的僱主
- 不足之數可按比率得到資助

### 計算方式

$$\text{第二層資助} = \left( \text{遣散費／長服金} - \text{第一層資助} - \text{專項儲蓄戶口結餘} \right) \times \text{相關年度的第二層資助比率}$$

## 兩層政府資助計劃 (續)

表一：政府資助的比率

取消「對沖」後的年期	政府分擔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催備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	
	第一層資助 (佔應付遣散費／長服金百分比)	第二層資助 (佔扣除第一層資助及專項儲蓄戶口結餘後的應付遣散費／長服金餘額的百分比)
1 - 3	50%	50%
4	45%	45%
5	40%	45%
6	35%	45%
7	30%	40%
8	25%	40%
9	20%	40%
10	15%	35%
11	10%	35%
12	5%	35%
13 - 15	-	30%
16 - 18	-	25%
19 - 21	-	20%
22 - 23	-	15%
24 - 25	-	10%
26	-	-

## 兩層政府資助計劃 (續)

- 第一層及第二層資助的總承擔額將由初步構思的172億元 **大幅增加至293億元**
- 由於中小微企遇到專項儲蓄戶口儲蓄不足而需要第二層資助的機會遠高於大型企業，估計此大幅改善第二層資助的安排，將有效惠及中小微企及較易發生大規模裁員的企業

## 兩層政府資助計劃 (續)

就微企(即僱用1-9名僱員的企業)而言:

- 根據估算，於取消「對沖」後第20年，如有需要作出解僱並須支付遣散費／長服金，有超過一半涉事微企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內有足夠結餘應付其遣散費／長服金的開支
- 其餘涉事微企，由於專項儲蓄戶口結餘不足，需補付差額，但優化後的第二層政府資助將可降低這類涉事微企就每名涉事僱員須補付的平均差額

	初步構思	經改良的 資助計劃
■ 向每名涉事僱員補付的平均差額	86,000元	69,000元

- 根據積金局提供的「對沖」個案數據，過去幾年間每年涉及「對沖」的微企，僅佔全港有聘用僱員的微企總數約4%，按估算，當中只有一部份需要向涉事僱員補付差額
- 資助計劃將於取消「對沖」5年後進行檢討

9

## 取消「對沖」的安排的其他要點

- 3) 取消「對沖」將由未來的某個日期起實施，**不具追溯力**(「豁免」安排)，與此同時，僱主在實施日期前及實施日期後在強積金制度下的供款可繼續用作抵銷僱員在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權益
- 4) 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比率維持在僱員服務滿一年可得**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以及遣散費／長服金最高款額維持於390,000元
  - **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按照實施日期當時的每月工資計算
  - **實施日期後的受僱期**：以解僱時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10

## 取消「對沖」的安排的其他要點(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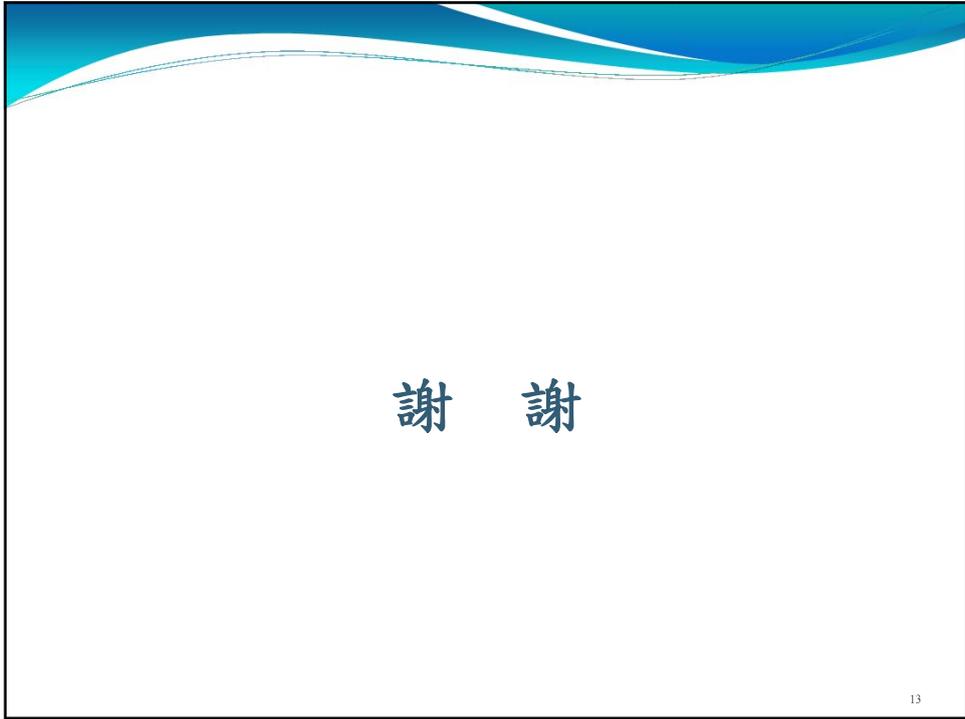
- 5) 假若有僱員獲得的權益總和(遣散費／長服金權益連同僱主向其強積金戶口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時，**政府會承擔支付有關的差額**
- 6) 在強積金制度下作出超出強制性5%供款以外的**自願性供款及累算權益**可繼續用於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同樣地，僱主自願付給歸因於僱員服務年數的**酬金**，亦繼續可用於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11

## 取消「對沖」的安排的其他要點(續)

- 7) 取消「對沖」亦將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職業退休計劃和《教育條例》規管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兩類學校公積金計劃，**其生效日期將與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日期相同**
- 8) 對於**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現時為外籍及本地家庭傭工，以及不足18歲或年滿65歲或以上的僱員)**或不受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來說，其僱主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將不會獲發任何政府資助

12



謝謝

13